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拟征公告字〔2016〕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解决峄城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1 地块一：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规划榴园路以北、沙河堤以西、居民点以南。涉及峄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二：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沙河堤以西、现状居民点用地。涉及峄城区坛山街道徐楼社区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地块三：位于峄城区坛山街道岳台居飞地，丰源家园以北、规划坛北一路以南、西坛路以东。涉及峄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岳台居集体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号文公布的峰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枣庄市征地地面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8]175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峄城分局会同峄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6日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峄城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